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年5月12日
時間：下午4時15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梁進先生 (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秘書：

陳沛汶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2

列席者：

曾永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關圓靈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西)
曾偉倫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7(南)
鄭美妹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港島及離島七)

出席議程四：

區潔英女士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
王永德先生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高級城市規劃師 (躍動港島南)
鄧禮賢先生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高級工程師 (躍動港島南)
莫志豪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工程經理—物業
方芳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物業
李穎祺女士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合組人

出席議程五：

黃翠盈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2
區潔英女士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
王永德先生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高級城市規劃師 (躍動港島南)
許嘉霖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城市規劃總監
孫天佑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景觀設計副總監

出席議程六：

蔡嘉敏女士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李靜文女士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氣候變化
黃德誠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港島西
董柏芝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氣候變化 4
區潔英女士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
王永德先生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高級城市規劃師（躍動港島南）

出席議程七：

李志昌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助理總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
李詠珊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
蕭嘉莉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
湯劍青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經理（社區關係）
歐陽子瑩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社區關係經理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司馬文先生詢問在席委員有沒有提名，選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2.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提名梁進先生。

3. 梁進先生接受提名。司馬文先生表示梁進先生將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曾永強先生、關圓靈女士、曾偉倫先生及鄭美妹女士於下午 4 時 16 分進入會場。）

致歡迎辭：

4.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以下內容：

- (i) 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
- (ii) 發言請盡量精簡。各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以及
- (iii) 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通知秘書處人員。

議程二：通過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於 2022 年 1 月 20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記錄初稿

- 5. 臨時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南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5/2022 號)
(此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 7. 臨時主席請司馬文先生簡介議題。
- 8. 司馬文先生簡介議題如下：
 - (i) 現時南區共有四幅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由於香港遊艇會及香港仔遊艇會正在辦理契約續期手續，目前可按暫緩安排繼續使用土地。就此，他詢問南區區議會在開放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設施及續約方面的角色；審批過程中會否徵詢公眾和區議員的意見；以及有關政府部門可否交代續約安排、提供場地的平面圖、說明面積和開放時段，以及提供承租人就擬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
 - (ii) 香港哥爾夫球會附近有多項問題尚待解決，涉及車輛出入通道、泊車位、往來泳灘的行人路等，修訂場地範圍可能是唯一的解決方法。在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該區需要進行修復

工程。他建議在不影響哥爾夫球場運作的前提下，將球會範圍內部分泊車位改建成行人路，以增加公共空間。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向區議會提供該幅用地續約申請的處理時間表，並與委員商討續約事宜；以及

- (iii) 表示他本人為香港鄉村俱樂部會員，未必方便以區議員身分參與討論，希望其他委員跟進此事，了解公眾如何參與開放設施的討論。

9. 臨時主席表示同意並請其他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社會上曾廣泛討論這項議題，並就以下達成共識：相關遊樂場地／會所是否有助香港體育發展，以及應讓公眾使用契約持有人的設施；
- (ii) 他表示，不太清楚承租人申請續約的理據。有些承租人為了續約而舉辦多項國際體育活動，詢問審批契約續期申請時，舉辦該等活動的次數在考慮因素方面比重佔多少；以及
- (iii) 關於對外開放設施的要求，他詢問若一名船主邀請非會員到遊艇會參與賽船活動，是否已符合上述要求。如此一來，其他公眾人士便不能使用相關設施。

11. 臨時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請秘書處向局方轉達上述意見。

12. 司馬文先生詢問局方代表缺席是次會議的原因。

13. 秘書回應表示，會前曾邀請局方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惟局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

14.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詢問局方若下次會議再討論這項議程，會否派員出席。他續指，若局方不派員出席，應清楚交代理由。

（會後補註：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已就委員的關注作進一步的回應，詳情載於**附件**。

就擬議的香島道擴闊工程，地政總署的回覆如下：如地政總署收到運輸署確認擴建道路計劃並提供有關工程的時間表及實質方案，地政總署會根據香港哥爾夫球會用地地契及現行之土地行政程序，以配合道路改善工程。

就擬議的香島道擴闊工程，運輸署的回覆如下：現時該香島道路段的交通情況，大致運作暢順，並未有擴闊行人路或行車路的需要。故此，運輸處暫時在該路段未有任何道路擴闊工程的計劃。若日後有需要擴闊該處的道路，本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並通知地政總署以配合相關工程。）

**議程四： 躍動港島南概念總綱計劃 2.0 - 黃竹坑、香港仔及鴨脷洲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6/2022 號）
（此項議程由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提出）**

15.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政府決策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下稱「辦事處」）

- (i)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區潔英女士；
- (ii) 高級城市規劃師（躍動港島南）王永德先生；
- (iii) 高級工程師（躍動港島南）鄧禮賢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

- (iv) 總工程經理—物業莫志豪先生；
- (v) 企業傳訊經理—物業方芳女士；以及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

- (vi) 合組人李穎祺女士。

16. 臨時主席請辦事處代表簡介議題。

17. 區潔英女士以電腦投影片一簡介躍動港島南概念總綱計劃 2.0 - 黃竹坑、香港仔及鴨脷洲（下稱「概念總綱計劃」）。

18. 方芳女士以電腦投影片二簡介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範圍。
19. 李穎祺女士以電腦投影片二簡介港鐵黃竹坑站物業發展項目第三期的商場出入口以及商場內的 24 小時行人通道路線圖。
20.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概念總綱計劃各個項目發表意見或提問。

「加強連繫及易行」

21. 司馬文先生表示非常支持這項「快見成效」措施。至於深灣及布廠灣海濱的連繫，他認為相關土地不宜以短期租約作船廠用途，船廠提供的服務對避風塘停泊的船隻非常重要，相關部門應考慮提供合適土地予船廠營辦商作長遠及永久發展。他認為若以長期租約模式批出土地作船廠用途，承租人將願意投資營運，部門亦可審視租約條款，與承租人商討有關擴建行人通道、遷移泊車位置等方案是否可行，希望相關部門可全面考慮和探討。

22. 臨時主席欣賞活化涌尾明渠的建議，表示項目能貫穿整個黃竹坑商貿區以及香港仔市中心。他欲了解涌尾明渠兩岸的連貫程度及設計。

23. 區潔英女士綜合回應：

- (i) 船廠政策方面，由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及海事處負責，相關部門正檢視鴨脷洲南灣屋苑對出一帶船廠的租約條款，希望引入較現代化的經營方式；以及
- (ii) 有關活化涌尾明渠，渠務署正進行研究，初步建議興建兩道行人橋連接明渠兩岸。

連接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行人通道

24.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商場出入口（一）及（二）主要朝向香葉道的商場及黃竹坑道（西行）的巴士站；而出入口（三）則面對南朗山道，相信是為惠福道及深灣道一帶的居民而設，然而使用出入口（三）往來港鐵黃竹坑站的安排並不完善。為方便南朗山道一帶的居民，港鐵公司應考慮在該路段增設一個出入口，便利居民往返港鐵黃竹坑站；以及
- (ii) 連接周邊地區方面，若行人從商貿區一帶如香葉道前往商場出入口（一）及（二），需途經鐵路建築物下層的公共交通交匯處，該處光線不足，交通繁忙，噪音混雜，路面亦凹凸不平；惟該位置是黃竹坑的中心地帶，相關部門及港鐵公司應協力改善港鐵黃竹坑站地面設計及周邊連繫。

25.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黃竹坑大部分居民均在發展項目的南面及西面居住。他詢問除了使用位於南朗山道的商場出入口（三）外，居民能否途經發展項目第一期前往港鐵黃竹坑站。如港鐵公司擬於第一期提供接駁通道，他欲知出入口的設計詳情；以及
- (ii) 詢問擬建商場會否於商場出入口（一）、（二）、（三）外設置上落客區，而港鐵公司曾否進行勘測，評估上落客區會否對交通及運輸造成影響。

26. 李穎琪女士綜合回應：

- (i) 由於發展項目第一及第二期的建築物下層為港鐵黃竹坑車廠，故行人不能穿越該處前往商場；
- (ii) 第一及第二期發展項目已為行人提供 24 小時的行人通道，連接第三期的商場，市民可沿路往返巴士總站及政府設施。從黃竹坑道和商貿區而來的市民，可使用現有的半開放式行人天橋，前往第三期的商場入口；
- (iii) 駕駛人士可沿警校道前往設置於地面的商場停車場入口，沿車路往三樓的停車場；以及
- (iv) 商場出入口的地面範圍並沒有設置車輛上／落客的區域。乘客需於停車場內上落車輛。

2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港鐵公司只展示發展項目範圍內的各項計劃，卻沒有說明商場設計如何配合周邊環境。他詢問港鐵公司項目南面（包括警校道及南朗山道一帶地區）的居民如何前往商場出入口及港鐵黃竹坑站；以及
- (ii) 希望港鐵公司可向委員展示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行人通道及商場出入口的最新設計。

28. 莫志豪先生綜合回應：

- (i) 於南朗山道及警校道一帶的居民及新加坡國際學校，可使用附近的交通燈過路設施往南朗山道，再沿行人路步行至第二期項目下方的巴士總站，乘扶手電梯或升降機至三樓，便可經由 24 小時通道進入商場及前往港鐵黃竹坑站。由於第一及第二期項目的底層為港鐵黃竹坑車廠，故行人不能從地面穿越車廠進入商場，因此需要將行人通道升高至 2 至 3 層才能進入商場；以及
- (ii) 關於港鐵黃竹坑站下層的香葉道，以邊界線劃分，港鐵公司會於發展項目的邊界線內加強燈光及地面物料的處理，盡力美化環境，並已與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就重鋪行人路面協調，現進入初步設計階段。但由於邊界線外一帶屬政府土地，故私人發展項目不能於該位置進行改動。

29. 司馬文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應向委員展示商場第二期的出入口設計，包括扶手電梯及升降機位置。他估計日後將有大量行人使用該出入口往來港鐵黃竹坑站。他認為，港鐵公司於展開車站上蓋項目工程時，應協助社區發展，為市民帶來裨益。他指，其他發展商於發展項目時，均向政府提出改善毗連物業範圍外的行人路。他批評港鐵公司在賺取龐大利潤的情況下，以不能於邊界線範圍外加設公共照明系統為由，是不可接受的。他希望港鐵公司能對發展項目周邊環境加以改善。

30. 臨時主席請港鐵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建議與運輸署保持溝通，改善燈光、美化環境、上落客區及接駁通道等問題。

31. 區潔英女士補充指，現時港鐵黃竹坑站下層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情況確實未如理想，尤其是光線不足的問題。她表示，辦事處已聯絡港鐵公司及路政署，於該處開啟所有公共及地盤圍板的照明系統，情況已略有改善。她續表示，辦事處亦會改善港鐵黃竹坑站附近一帶環境，包括興建小公園，改善高低不平的通道；以及使用不同物料和設計重鋪行人路面，希望帶出動感。

32. 臨時主席詢問公共地方裝設照明系統是否受環境保護署的條例監管。

33. 區潔英女士回應指，公共照明系統主要涉及照明系統提供的光度是否足夠。她指出，公共交通交匯處所裝置的照明系統應已符合相關部門訂定的要求；然而，當行人從光亮的地方走進公共交通交匯處時，或會感到光線有強烈的對比。倘能加強商場外面向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照明系統，將有助解決光線不足的情況。

34. 司馬文先生指出，發展的商場位於黃竹坑的中心地帶，日後將成為黃竹坑的重要地標。他認為不能接受毗鄰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地方參照隧道作為照明標準，建議辦事處應盡力促成改善。

35. 臨時主席同意司馬文先生的意見，希望政府各部門通力合作，改善港鐵黃竹坑站附近一帶環境及地面連繫。

「改善城市環境」

36.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支持辦事處建議的綠色連線工程，希望能為南區提供更多的綠色連線；建議辦事處能讓委員參與其中，提供其他綠色連線的地點，將有助提升計劃的成效；

- (ii) 對於活化涌尾明渠，據了解涉及結構層板的負重問題。工程完成後增加的空間，可為市民提供舒適的環境，享受戶外午膳的樂趣。他建議明渠加設上蓋及增設桌子，並考慮以對座方式擺放桌椅；以及
- (iii) 至於優化海濱方面，希望解決海怡半島近大王宮的通道，亦需改善龍舟存放處的位置。他建議把龍舟存放處遷至靠近行車通道，以免人車爭路，造成不便。

37. 林玉珍女士, **BBS, MH** 表示，改善城市環境方面，優化香港仔海濱的方案極具創意。對於鴨脷洲北岸的改善措施，她欲了解重鋪草地的範圍及措施如何配合洪聖古廟周邊的環境。

38. 區潔英女士綜合回應：

- (i) 辦事處歡迎委員提出其他關於「綠色連線」的建議。收到建議後，辦事處會研究可行性，再按優次展開工程；
- (ii) 計劃改善涌尾明渠周邊的休憩空間。由於大王爺廟對出的地方屬明渠覆蓋範圍，結構而言不容許添置其他設施，故辦事處將計劃利用附近現有的休憩用地，進行美化等改善工程；
- (iii) 辦事處正研究興建通道方便行人往來大王宮和海怡半島，由於部分臨海土地為私人地段，辦事處需研究通道有否可行的走線；
- (iv) 辦事處計劃把龍舟停放處向南遷移，以配合擬建的登岸台階；以及
- (v) 現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圍封的草地範圍，將開放予公眾使用；而康文署現正重鋪草地。至於洪聖古廟方面，由於古廟的歷史已近 250 年，故其周邊環境的氛圍非常重要。辦事處構思中的主題區會以古廟為歷史文物的基礎，計劃美化工作。

39. 司馬文先生建議於重置龍舟停放處時，應考慮重置於靠近海邊的位置，並將行人接駁通道置於後方。他強調，此舉將方便龍舟下水及上岸。

40. 區潔英女士回應指，辦事處正審視不同方案，包括實地了解進行龍舟活動時的運作。

41. 臨時主席表示，如委員對「黃竹坑綠色連線」項目有其他意見，可主動聯絡辦事處。

「釋放發展潛力」

42. 臨時主席欲了解有關「一地多用」項目中的最新發展，包括如何配合泊車位的需求；會否提供個別地點泊車位的實時空置情況；以及整合後足球場和運動場的重建進展。

43. 區潔英女士回應指：

- (i) 泊車位安排方面，第一階段的發展會先重置業發街部分受影響的露天車位，期望能盡早騰出業發街的空間作興建休憩處之用。至於第二階段的重建部分，將涉及較多的停車位。初步估計，整個項目將提供約 200 個泊車位予私家車、旅遊巴士及貨車使用。各地點可容納的實際車位數目及詳細安排，有待建築署的研究及設計方案；以及
- (ii) 足球場及運動場方面，所有新增的設施將符合國際標準。故此，重建後將不再設有七人足球場，而運動場的賽道亦由六線增加至八線。

44. 臨時主席認為改建符合國際標準的五人足球場地，未必能夠善用所有土地。他詢問改建後的足球場會否浪費土地資源。

45. 區潔英女士回應指，初步的設計概念，均以善用土地為目的，包括以多層方式興建設施。整體而言，會平衡場地範圍內可用空間的發展。

46. 林玉珍女士, **BBS, MH** 就「檢視區內作臨時用途的土地」提出意見。她指現時部分位於鴨脷洲邨對出的船廠已荒廢多時，衍生不少環境及衛生問題。她表示，相關地段的可用空間非常大，如辦事處能綜合發展荒廢的臨時用地和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包括利用斜坡附近的

空間用作龍舟停放處、興建攀石場地、公園等設施，將有助香港仔避風塘兩岸的發展。她續說，鴨脷洲南灣附近亦有些閒置的政府土地，可加以善用。

47. 區潔英女士回應指，雖然有部分船廠用地出現空置，惟日後運房局及海事處將經由地政處進行招標程序，租出空置的土地。至於閒置的政府土地，委員可提出合適的用途建議，辦事處會協助跟進。

4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鄰近海怡半島有約三至四家經營不善及規模細小的船廠，他認為營辦商對用地不加理會，亦鮮有維修，濫用珍貴土地資源，相關部門應研究如何除去及搬遷有關船廠；
- (ii) 布廠灣方面，期望辦事處能交代布廠灣臨時工業區及船廠用地的長遠發展計劃；以及
- (iii) 至於由深灣遊艇俱樂部至逸港居之間的船廠，現時的經營情況頗活躍，詢問運房局及海事處曾否調查或研究，包括擴建避風塘後停泊區可容納的船隻數量、制定船廠的數目等，從而批出長期租約。

49. 區潔英女士回應指，辦事處可於會後將委員的提問轉交運房局及海事處跟進。另外，辦事處擬先就深灣遊艇俱樂部至逸港居之間以及鴨脷洲大王宮附近一帶的臨時用地，檢視興建接駁通道的可行性。長遠而言，如運房局及海事處跟進後，相關船廠臨時用地不再續租，將可騰出土地作其他發展。

「激發地區活力」

50.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下稱「魚市場」）甚富特色，然而，大部分市民對魚市場的運作認識甚少。他期望活化後的魚市場能吸引更多市民到訪；以及
- (ii) 南朗山熟食市場毗鄰興建中的港鐵黃竹坑站商場，位處黃竹坑區的中心地帶。如辦事處只單純提供行人通道連接活化後

的熟食市場，將未能發揮協同效應。然而，若於熟食市場加入藝術擺設、裝飾設計等，或許能使訪客有不一樣的體驗。

51.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整體而言，項目的範圍除涉及魚市場外，亦應包括魚類統營處、香港仔漁業及海事辦事處及魚市場道。故此，辦事處應就上述土地範圍進行全面及綜合的研究；
- (ii) 於進行活化及重置工程時，魚市場應繼續營運，因此，辦事處應有調遷安排。他建議計劃可劃分為以下三個階段：(a)將香港仔漁業及海事辦事處遷移至田灣；(b)將騰空的土地作為重置魚類統營處；(c)利用空置的魚類統營處分階段進行魚市場的活化工程；以及
- (iii) 認為辦事處應將香港仔漁業及海事辦事處及魚市場道納入活化項目的範圍，從而分階段進行活化工程；並可加入餐飲、零售、批發以及物流四個範疇。

52. 區潔英女士綜合回應：

- (i) 辦事處的目標是計劃將部分重建及改善後的魚市場開放予公眾使用；
- (ii) 活化過程中，將利用附近籃球場的空間，興建新建築物以提供餐飲和零售設施，亦計劃設置展覽空間，介紹漁業的運作；
- (iii) 現有計劃在不涉及香港仔漁業及海事辦事處的土地範圍下，仍能進行調遷安排。活化工程進行期間，漁市場部分運作或需於區內租用地方。辦事處解釋整項活化工程非常複雜，故將協力研究各種可行方案，並採取分階段的施工方式，維持魚市場的運作。辦事處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進展；以及
- (iv) 至於南朗山熟食市場方面，該地點已納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街市現代化計劃之內，相關部門將進行改善工程。而辦事處會研究改善熟食市場的周邊環境。

53. 林玉珍女士、BBS,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魚市場除富有特色外，亦供應全港約三分之二的新鮮魚類；因此，活化工程將有助旅遊業的發展；
- (ii) 除發展籃球場的用地作食肆用途外，詢問辦事處會否考慮聯絡魚市場對出一帶躉船的負責人，以協商方式加強發揚漁民特色、飲食習慣等文化；
- (iii) 讚揚辦事處於概念總綱計劃的工作上，投放很多心思；亦希望辦事處除致力加強漁港文化外，亦應提升地區活力，深入檢視區內的臨時用地，並建議把閒置的政府土地用作攀石場地等；以及
- (iv) 辦事處可透過區內每年舉辦的節日盛事，推廣南區文化及傳統特色，包括龍舟賽事及漁家活動等。

54. 區潔英女士回應指，辦事處亦有留意停泊於魚市場對出的躉船，認為船隻有其特色，會考慮可如何與活化魚市場計劃結合。至於推廣漁民文化方面，辦事處構思中的海濱主題區，包括考慮利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的空地，展示漁民文化。

55. 林玉珍女士 BBS, MH 詢問於香港仔避風塘防波堤加設漁民文化展品是否可行。

56. 區潔英女士表示，辦事處會研究能否善用南面防波堤，惟擔心風浪等自然因素未能容許設展覽。

57. 司馬文先生希望辦事處改善南朗山一帶行人路損毀等情況。他亦希望辦事處跟進深水灣、淺水灣興建碼頭及登岸設施的建議和進展，以促進經濟及旅遊發展。水上交通方面，他建議辦事處考慮利用港鐵利東站對出的碼頭，為市民及遊客提供前往海洋公園水上樂園的途徑。

58. 區潔英女士回應指，土木工程拓展署擬於 2022 年第三季就深水灣碼頭及大樹灣碼頭一併展開技術研究。至於淺水灣興建碼頭的建議，仍有待探討。她續表示，海洋公園水上樂園附近的臨時登岸設施擬於 2022 年夏季完成，而海洋公園公司正考慮水路交通的接駁安排，或會包括由港鐵利東站往返水上樂園的可能路線。

59. 臨時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的討論。

議程五： 位於黃竹坑大王爺廟旁的重塑公共空間先導項目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7/2022 號)
(此項議程由規劃署提出)

60.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規劃署

(a) 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2 黃翠盈女士；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 (下稱「辦事處」)

(b)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區潔英女士；

(c) 高級城市規劃師 (躍動港島南) 王永德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d) 城市規劃總監許嘉霖女士；以及

(e) 景觀設計副總監孫天佑先生。

61. 臨時主席請規劃署代表簡介議題。

62. 黃翠盈女士表示署方正進行「重塑香港公共空間 – 可行性研究」(下稱「研究」)。研究目的為提升香港休憩空間的質量，並檢視休憩用地的概念和設計原則。研究選取了位於黃竹坑大王爺廟旁的公共空間作為其中一個先導項目，旨在利用初步概念設計實踐研究所提倡的設計理念。先導項目的詳情交由艾奕康有限公司代表孫天佑先生闡述。

63. 孫天佑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三簡介先導項目，包括其選址、願景、設計原則和空間佈局。

64.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先導項目發表意見或提問。

65.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i) 認為先導項目欠缺特色，未能展現大王爺廟、南朗山道熟食市場和周邊建築的獨特風貌；

- (ii) 規劃署在加設各項裝置前，應先研究那些裝置有何功用，對公眾有何助益。署方亦應了解居民的習俗，例如在遷移供奉大王爺的香爐前，先與廟宇負責人商討如何配合善信的需要；以及
- (iii) 先導項目應提供地方，並考慮設置遮蔭和座椅等設施，讓市民一同用膳。

66.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支持先導項目，並表示南區區議會曾在聖誕節和農曆新年期間，多次於大王爺廟對出的公共空間設置節日裝飾，吸引不少往返港鐵黃竹坑站的市民駐足拍照。若規劃署於該處推行先導項目，重塑公共空間，將有助旅遊業發展；以及
- (ii) 設計方面，署方應考慮加入中式元素，例如在美化現有高架橋橋墩時，突顯大王爺廟的特色。

67. 臨時主席 提出以下意見：

- (i) 認為項目設計美觀。然而，規劃署應了解市民為何前往公共空間，一般不外乎聊天、歇息或進食。可惜旅遊事務署推出的美食車先導計劃將於 6 月 1 日結束，否則定會建議於上述公共空間設美食車；以及
- (ii) 署方應考慮委員的建議，於大王爺廟附近加入中式元素的設計。他亦建議署方在規劃時，於公共空間保留一條行人通道。

68. 黃翠盈女士 綜合回應：

- (i) 規劃署於先導項目的初步設計階段時，曾與大王爺廟的代表交換意見，得悉盂蘭節和大王爺誕，有不少善信前來參拜，人流略有增加。此外，大王爺廟方面對有關較新穎設計或會與現有環境造成對比效果表示接受，歡迎新舊交替的氛圍。因此，先導項目將朝此方向設計；
- (ii) 備悉委員希望在公共空間提供遮蔭設施的意見及應以方便市民享用該空間和提升氣氛的設計為宗旨；
- (iii) 設計概念旨在為市民提供空間歇息或進行社交活動，故座椅將採用可移動設計，方便按需要轉動或移動；以及
- (iv) 辦事處已舉辦高架橋橋墩設計比賽，詳情交由辦事處代表區潔英女士闡述。

69. 區潔英女士表示，有關設計比賽的結果已於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布。她續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展示擬美化大王爺廟旁兩枝橋墩的得獎設計。該設計包含「躍動港島南概念總綱計劃」內的一些地點，並以龍為主題，將可配合附近的氛圍。她補充，與大王爺廟的代表商討時，對方同意在公共空間範圍內使用較新穎的設計，與廟宇之間營造對比效果。她期望橋墩的美化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前完成。

70. 司馬文先生表示，除了為市民提供地方參拜和用膳外，先導項目亦應預留空間停泊單車。

71. 黃翠盈女士回應指，將於會後與運輸署及路政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72.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位於黃竹坑大王爺廟旁的重塑公共空間先導項目。

議程六： 黃竹坑涌尾明渠行人板道項目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8/2022 號）
（此項議程由渠務署提出）

73.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渠務署

- (a)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蔡嘉敏女士；
- (b) 高級工程師／氣候變化李靜文女士；
- (c) 高級工程師／港島西黃德誠先生；
- (d) 工程師／氣候變化 4 董柏芝女士；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下稱「辦事處」）

- (e)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區潔英女士；以及
- (f) 高級城市規劃師（躍動港島南）王永德先生。

74. 臨時主席請渠務署代表簡介議題。

75. 李靜文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四，簡介黃竹坑涌尾明渠行人板道項目（下稱「板道項目」），包括其背景、位置圖和初步概念設計。

76.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板道項目發表意見或提問。
7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支持板道項目；
 - (ii) 板道項目附近涉及五幅土地，包括一幅劃作「休憩用地」、三幅劃作「其他指定用途」，以及一幅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據他了解，至少其中一幅劃作「其他指定用途」用地須提供公眾行人通道。由於發展商會在建築物落成後，沿明渠邊加建欄杆，他詢問署方可否要求負責人拆除欄杆，以加寬行人板道。此外，他建議規劃署在規劃上述「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時，於相關的發展大綱圖中加入規定，後移建築物邊界以預留土地用作行人通道；以及
 - (iii) 照明設施應設於後方，以免水面反射光線，令人感到刺眼。署方亦可考慮於花槽底部加設燈光系統，照亮明渠。
78.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十分支持板道項目；
 - (ii) 詢問署方會否建橋連接明渠兩邊，以方便市民往來，並讓市民可在橋上觀賞河道；以及
 - (iii) 詢問可否盡快展開工程，以解決區內交通接駁問題。
79. 林玉珍女士, BBS, MH非常支持板道項目。她表示，板道全長450米，詢問會否於中段設置出入口。
80. 區潔英女士回應指，期望這個富吸引力的板道能提供誘因，使毗鄰的酒店及商業樓宇開放其圍欄方便用戶使用板道。待板道工程接近竣工階段時，辦事處可與酒店及商業樓宇等負責人聯絡，商討有關事宜。
81. 李靜文女士綜合回應：
- (i) 渠務署感謝委員支持板道項目；
 - (ii) 燈光設計方面，署方在進行設計時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將盡力避免照明設施影響視覺效果；

- (iii) 擬議板道只是整項活化涌尾明渠計劃的一部分，署方正積極研究其他部分，當中包括建橋連接明渠兩邊；
- (iv) 署方須就擬議的板道進行刊憲等法定程序和設計，及後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因此，署方暫時未有確實的展開工程日期，但署方期望能盡快展開有關工程，讓市民早日享用設施；以及
- (v) 擬建板道兩端將分別連接大王爺廟及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而署方正積極研究於板道中間設置連接點，包括毗鄰巴士車廠中間的道路及香葉道休憩處。

82.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黃竹坑涌尾明渠行人板道項目。

議程七： 漁光村重建項目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9/2022 號)
(此項議程由香港房屋協會提出)

83. 臨時主席歡迎香港房屋協會代表(下稱「房協」)出席會議：

- (i) 助理總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李志昌先生；
- (ii) 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李詠珊女士；
- (iii) 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蕭嘉莉女士；
- (iv) 經理(社區關係)湯劍青先生；以及
- (v) 社區關係經理歐陽子瑩女士。

84. 臨時主席請房協代表簡介議題。

85. 蕭嘉莉女士以電腦投影片五向委員簡介漁光村重建項目(下稱「重建項目」)的進展。

86. 臨時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7. 林玉珍女士, BBS,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重建項目表示支持；
- (ii) 詢問房協會否提供停車場設施；如會，泊車位數目為何；

- (iii) 詢問房協會否提供商舖、大型活動場所、社區會堂等設施；
- (iv) 詢問房協會否預留位置以便將來興建通道或出入口，連接到南港島線（西段）的車站；以及
- (v) 房協曾向上屆區議會承諾搬遷時會向居民發出「回頭紙」，詢問是否仍設此項安排。

8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重建項目的時間表；
- (ii) 鑑於重建項目範圍內的高度有明顯差距，他欲了解將來的對內、對外連接通道，包括會否利用升降機接通各幢樓宇，或設置升降機直達漁光道最高路段，方便居民前往香港仔郊野公園。另外，漁光道北段的行人路上因種有樹木變得狹窄，房協會否騰出重建項目部分土地，擴闊行人路；
- (iii) 詢問房協會否對區內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及會否考慮增加泊車位數目；以及
- (iv) 詢問重建項目如何與將來鐵路網絡連接。

89. 李詠珊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將提供約 318 個私家車泊車位及 26 個電單車泊車位，並設有約 39 個不同種類的泊車位及上／落車位；
- (ii) 將預留 5 000 平方米用作零售設施；
- (iii) 房協明白居民對各類社區設施及大型活動場所皆有需求，將積極考慮提供相關設施；
- (iv) 港鐵公司尚未公布南港島線（西段）的路線圖及車站的位置。房協會向港鐵公司了解，並在不影響提供房屋及社福設施的大前提下，將盡量配合，預留位置作車站連接點；
- (v) 一般情況下，房協會於調遷行動 24 個月前，公布調遷安排及有關詳情；
- (vi) 重建項目分兩階段進行；預計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於 2031 年及 2037 年完成；
- (vii) 居民可於兩座升降機塔開放時間內，使用接駁通道由漁光道低段前往其高段；

- (viii) 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涉及增加約 350 多個住宅單位；房協並已就此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新增單位不會對區內的交通造成有意義的影響。此外，據了解區內交通其實已接近飽和，因此縱使房協按照原來土地用途的發展參數進行重建項目，將來區內交通亦未必理想。近年，區內有不同發展項目，如「躍動港島南」計劃及田灣山岩洞的發展等，房協認為政府應就香港仔進行整體交通影響評估並作改善；以及
- (ix) 房協曾評估漁光道上述路段的狀況，結果認為行人路沒有重大問題。房協將於盡量保育樹木的同時，優化行人路設計。

（會後補註：房協提供補充資料如下：（一）段落 89(v)提及房協公布調遷安排及有關詳情的時間，應為清拆工程前 24 個月。（二）因應委員的意見，房協已於 5 月 25 日去信港鐵公司查詢南港島線（西段）的路線圖及車站位置的資料。）

90.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香港仔及漁光村一帶的交通情況未如理想，而重建項目完成後，車輛流量將會增加。因此，重建項目及南港島線（西段）落成日期和泊車位數目，以及路面狹窄等地理環境，均屬重要考慮因素。運輸署及規劃署應就區內交通進行詳細研究，否則，重建項目將帶來更多交通問題，影響南區的整體發展；
- (ii) 希望房協利用重建項目部分土地，擴建漁光道行人路；以及
- (iii) 建議房協於第五座接近漁光道的位置增設升降機，方便居民前往香港仔郊野公園。

91. 林玉珍女士, BBS, MH 建議於香港仔水塘道增設上坡扶手電梯。

92. 曾永強先生表示，規劃署擬於 2022 年 6 月底將重建項目的申請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審理。至於區內交通問題，署方一直與運輸署保持聯絡，運輸署就重建項目對周邊環境的交通影響進行評估，亦有深入研究房協所提交的交通評估報告。署方會將有關房協的申請及交通評估報告一併提交給城規會考慮。

93. 李志昌先生回應指，交通屬於地區整體問題，如果在地盤範圍內及在不影響房屋供應下，房協會盡力解決。至於擴建漁光道行人路的建議，房協於會後將與政府部門研究；若然可行，重建項目的樓宇將會後移，從而騰出空間擴建行人路。上坡扶手電梯方面，重建項目已有類似設施，將來居民可於第二座（重建項目的最低位置）利用升降機及行人天橋前往第四座，再於平台靠近漁光道的位置利用升降機到達漁光道（重建項目的最高位置），起點與終點兩者高度相差約30米。另外，漁光村與香港仔郊野公園之間的地段牽涉政府土地，故未能提供接駁通道。關於鐵路將來的發展，房協樂意配合，興建通道連接重建項目及車站。

94.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促請規劃署向城規會提交申請時，確保城規會知悉委員及房協對交通方面的憂慮；以及
- (ii) 儘管有消息指南港島線（西段）可能2040年竣工，港鐵公司仍應盡早公布擬建車站位置及路線圖，以便發展商設計樓宇出／入口時可以配合。

95. 臨時主席支持重建項目。他認為房協面對交通及規劃方面的挑戰，屬於地區層面的問題，不完全是房協的問題。至於南港島線（西段）的工程項目，委員將繼續關注其進展，並請規劃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96. 曾永強先生請南區民政事務處將委員的意見整理後交予規劃署，以便提交城規會考慮。

97.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重建項目，希望房協備悉委員的意見。

議程八： 進展報告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10/2022 號）

(I) 附件一：發展項目進展

98.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 海洋公園及其周邊地區的發展（包括赤柱市集及珍寶海鮮舫）

99. 司馬文先生引述進展報告指，珍寶海鮮舫業主將海鮮舫無償捐贈予海洋公園公司的磋商工作，並無進展。他認為若無其他解決方案，海鮮舫將沉沒。區議會應促請政府提出解決方案，希望由民政事務總署向相關政府部門了解如何防止海鮮舫沉沒。

100.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向旅遊事務署轉達委員的意見，並希望署方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

- 南區的颱風防禦及改善措施

101. 司馬文先生指出，自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進展報告首度更新南區颱風防禦及改善措施的內容。他希望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便署方在今年颱風季節來臨前，向委員詳細講解南區的防風工作。

102.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向土拓署轉達委員要求。

- 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用地的發展

103. 林玉珍女士, BBS, MH詢問現階段是否沒有進展方案。

104. 臨時主席指出，他曾接觸持份者，惟未能明白教育局面對何種困難。他請秘書處再次向教育局反映委員意見，並期望早日收到局方確切回覆。

（會後補註：教育局的回覆如下：根據政府與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就聖伯多祿中學簽訂的服務合約及重置條件，教區必須向政府交還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及有關的私人土地。教育局多年來一直積極與教區跟進有關的歸還方案，其中涉及歸還土地的範圍、地段內通道的通行權，以及接駁公用設施和附近道路等事宜。

聖伯多祿中學在獲分配新校舍（即現時在香港仔水塘道21號的校舍）作重置時，其校舍範圍包括由相連的小學

舊校舍改建的部分。教育局曾要求教區一併歸還該部分，但建議未獲教區接納。

教區已於早前回覆教育局，表示已委託顧問與地政總署商討歸還方案。經審視教區提供的資料後，政府認為有關方案嚴重偏離教區為聖伯多祿中學申請新校舍時的承諾，並已表明不接受有關方案。

教育局已再次去信教區，重申歸還校舍的基本要求，並敦促教區在合理時間內根據重置條件提交一個具建設性的歸還方案。在日後進行校舍分配工作時，如教區就其所屬學校提出申請，教育局亦會就是次事件的處理是否洽當一併作適當考慮。

與此同時，教育局已完成內部審視，確認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無需保留作學校用途，並在2021年9月按既定機制將有關土地交回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

(II) 附件二：規劃署－南區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105.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106.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III) 附件三：土木工程拓展署－南區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進展報告

107.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108. 司馬文先生表示，曾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列出斜坡問題及道路基本設施損壞情況。他請秘書處將文件轉交土拓署跟進。

109. 臨時主席補充指，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南區多處斜坡道路狹窄，有委員就問題提交文件，列出各個需作改善的地點。希望土拓署參考該文件，並於重整斜坡時一併進行所需的削土工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2 年 6 月 6 日向土拓署提供文件，以作參考。)

(IV) 附件四：地政總署－南區政府臨時撥地進展報告

110.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111.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議程九：其他事項

112.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 – 下次會議日期

113. 臨時主席表示，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 2022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15 分舉行。

1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0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7 月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就 「南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進一步回應

貴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討論南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事宜。就貴會提出的意見和提問，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現回覆如下。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發展

2. 過去，本港的公共體育及康樂設施嚴重缺乏，一些有志推動體育發展及提供康樂設施的人士通過組成非牟利的私人體育會，向政府申請撥地發展體育及康樂設施。其後，政府延伸這項安排以處理其他非牟利團體申請土地興建體育及康樂設施，這些團體包括社福機構、宗教團體、制服團體、體育總會等，並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方式批出用地。現存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共有 65 幅，其中 27 幅為私人體育會持有，其餘 38 幅則批予社福機構和體育總會等非牟利團體。當中四幅位於南區的用地均由私人體育會持有。

3. 現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主要是以一九七九年訂立的政策為依據，訂明新簽訂的契約為期 21 年，續簽契約為期 15 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曾於二零一一年通過修訂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將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體育設施的規定，由原本的每星期最多三個時段每個時段三小時，修訂為每個月最少 50 小時。修訂的開放設施規定，加入了在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到期而予以續期的契約中。

4. 有見於社會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關注，政府早前完成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及公布了有關建議，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公布了公眾諮詢的結果。政策檢討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將由「社區組織」及「私人體育會」持有的契約分開處理，並以特殊用途契約(而非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處

理由「社區組織」持有的體育及康樂用地；

- (b) 繼續沿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安排處理私人體育會持有的契約用地，但須大幅修改契約條款以更切合支持體育發展和善用土地的雙重需要；
- (c) 按私人體育會對推動本港體育發展的貢獻，考慮會否在契約期滿後為它們續約；
- (d) 向適合續約的私人體育會徵收十足市值地價的三分之一；
- (e) 規定私人體育會須向合資格外界團體¹開放其體育設施總量的30%，並與體育團體合辦公眾人士可參與的體育活動每月最少240個活動時數²；
- (f) 釐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可容許的體育配套設施及附屬設施清單；
- (g) 加強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監察及承租人的企業管治；
及
- (h) 釐定審批新康樂及體育用地申請的原則。

5. 政府正按上文第4段第(a)至(c)及第(e)至(h)項的建議處理已到期或即將到期的契約，即在新契約中加入相關條款，包括要求私人體育會進一步對外開放其體育及康樂設施和加強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監察及承租人的企業管治

¹ 合資格外界團體包括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資助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正接受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經常資助金資助的制服團體和青年組織，以及各體育總會和政府部門。按政策檢討的建議，合資格外界團體的類別會有所增加，新增團體類別包括港協暨奧委會的會員機構、體育總會的附屬體育組織、地區體育會、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新界區體育協會，以及由政府部門支持的體育組織。

² “活動時數”以公眾參與的活動總時數計算。舉例來說，一項訓練課程舉行四週，每週兩節，每節一個小時，供10人參加，當中7個名額開放予公眾報名；這個課程予公眾報名參加的每月活動時數即為56小時(4 x 2 x 1 x 7)。

等。至於第(d)項徵收減免地價將在 2026 至 27 年開始實施。

對外開放設施的要求

6. 正如上文第 3 段所指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一直須按契約要求對外開放其體育設施。大部分契約用地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續約時，有關承租人已提交其開放計劃予政府審批，並根據已批准的開放計劃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體育設施。至於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間續約的契約用地，承租人已訂立自願開放計劃，加強開放其體育設施。

7. 根據上文第 4(e)段的契約修訂政策，政府會要求承租人於續約時須大幅提升其開放設施的程度，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其體育設施總量的最少 30%，並與體育團體合辦公眾人士可參與的體育活動每月最少 240 個活動時數。為契約續期時，一如以往，本局會要求相關承租人提交進一步開放計劃予本局考慮。計劃須符合新政策的規定才可獲得批准。本局審批開放計劃時會考慮不同因素，如用地上體育設施的種類、數量和使用情況等。

8. 每個承租人推動的體育項目、營運模式與定位，以及用地上的體育設施和其使用情況各有不同。我們鼓勵承租人擬備進一步開放計劃時諮詢不同界別的持分者(例如：體育界和當區地區團體)的意見，以致其開放計劃可對協助政府達致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三個政策目標作出整體貢獻。

南區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

9. 現時南區共有四幅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分別由香港遊艇會、香港仔遊艇會、香港哥爾夫球會及香港鄉村俱樂部持有。

香港哥爾夫球會和香港鄉村俱樂部

10. 香港哥爾夫球會和香港鄉村俱樂部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續約時，已按當時的契約就開放設施的要求(即每

個月最少 50 小時)，提交開放計劃予政府審批，並已按獲准的計劃開放設施。現時，香港哥爾夫球會和香港鄉村俱樂部分別承諾每月開放體育設施時數達 660 小時和 590 小時，已遠超過契約的要求。有關開放計劃的詳情，可參考附錄一。該兩幅用地的契約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和二零二七年四月期滿。屆時，若該兩個承租人申請為契約續期，本局會檢視有關契約用地對體育發展的貢獻，以決定是否有足夠理據續約。另外，相關承租人須根據上文第 4(e)段的契約修訂政策提交進一步開放計劃，並須得到本局審批，方可續約。

11. 就擬議的香島道擴闊工程，視乎有關項目的實際需要和規劃進展等因素，相關部門會根據香港哥爾夫球會的地契條款和現行土地行政程序處理。

香港仔遊艇會和香港遊艇會

12. 香港仔遊艇會和香港遊艇會現時按暫緩安排繼續使用土地，直至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完成處理其契約續期手續為止。如獲得批准，其契約將會續期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局現正與該兩個承租人跟進其開放計劃。現時，在其契約期滿前，該兩幅用地已訂立自願開放計劃(見附錄二)。我們亦留意到香港仔遊艇會和香港遊艇會一直有舉辦水上運動課程予公眾人士直接報名參加，並向外界團體提供場地舉辦比賽。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二零二二年七月

**Open-up Scheme¹ for
Eligible Outside Bodies (excep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under
Private Recreational Leases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下的開放計劃¹
(為合資格外界團體而設 – 政府部門除外)**

Name of Lessee: Hong Kong Country Club (HKCC)
承租人 香港鄉村俱樂部
Address: 188 Wong Chuk Hang Road, Deep Water Bay, Hong Kong
位置 香港深水灣黃竹坑道 188 號
Contact: Roy Teh (鄭先生), Sports & Recreation Manager 康體部經理
聯絡 Tel 電話: 28706364; Fax 傳真: 28706510;
Email 電郵: roy.teh@countryclub.hk

A. Facilities and Time Slots Open to Outside Bodies² 開放予外界團體使用的設施及時段²

Type of facilities 設施類別	No. of facilities 設施數目	Weekdays (Mon to Fri) 平日(周一至周五)		Weekends and Public Holidays 周末及公眾假期	
		Opening time slots 開放時段	Time slots for priority booking ³ 優先預訂時段 ³	Opening time slots 開放時段	Time slots for priority booking 優先預訂時段
Tennis Court 網球場	4	1200 - 1500 2100 - 2200	1200 - 1500 2100 - 2200	N/A 不適用	N/A 不適用
	2	N/A 不適用	N/A 不適用	1900 - 2200	1900 - 2200
Squash Court 壁球場	1	1000 - 1400 2000 - 2200	1000 - 1400 2000 - 2200	2000 - 2200	2000 - 2200
Basketball Court 籃球場	1	0700 - 1800	0700 - 1800	N/A 不適用	N/A 不適用

B. Fees and Charges for the Use of Facilities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有關設施應繳費用

Type of facilities 設施類別	Fees and Charges for youth & uniformed groups 青年及制服團體應繳費用		Fees and Charges for Schools, NGOs and NSAs 學校、非政府機構及體育總會應繳費用	
	Weekdays (Mon to Fri) 平日(周一至周五)	Weekends & Public Holidays 周末及公眾假期	Weekdays (Mon to Fri) 平日(周一至周五)	Weekends & Public Holidays 周末及公眾假期
Tennis court 網球場 (day rate)(日間費用) (evening rate) (晚間費用)	\$70/head 人	\$110/head 人	\$40/head 人	\$60/head 人
	\$100/head 人	\$140/head 人		
Squash Court 壁球場	\$55/head 人	\$55/head 人	\$20/head 人	\$20/head 人
Basketball Court 籃球場	\$15/head 人	N/A 不適用	\$10/head 人	N/A 不適用

¹ The information as contained herein is for general reference only. For detailed booking arrangement as well as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using the facilities, please contact the lessee direct.

上述資料只供作一般參考用。請與承租人直接聯絡以了解詳細的預訂安排及使用設施條款。

² Outside Bodies in the present context refer to schools, 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NSAs),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NGOs), and youth & uniformed groups.

上述外界團體指學校、體育總會、非政府機構和青年及制服團體。

³ Outside Bodies are accorded with priority for booking of HKCC's above facilities on the lot 7 days in advance.

外界團體可於使用日期前 7 日優先預訂承租人上述設施。

**Open-up Scheme¹ for
Eligible Outside Bodies (excep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under
Private Recreational Leases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下的開放計劃¹
(為合資格外界團體而設 – 政府部門除外)**

Name of Lessee: Hong Kong Golf Club (HKGC)
承租人 香港哥爾夫球會
Address: 19 Island Road, Deep Water Bay, Hong Kong
位置 香港深水灣香島道 19 號
Contact: Mrs Lillian Cheng (鄭女士),
聯絡 Golf & Membership Officer 哥爾夫及會籍部主任
Tel 電話: 26791828; Fax 傳真: 26795183;
Email 電郵: membership@hkgolfclub.org

A. Facilities and Time Slots Open to Outside Bodies² 開放予外界團體使用的設施及時段²

Type of facilities 設施類別	No. of facilities 設施數目	Weekdays (Mon to Fri) 平日(周一至周五)		Weekends and Public Holidays 周末及公眾假期	
		Opening time slots 開放時段	Time slots for priority booking ³ 優先預訂時段 ³	Opening time slots 開放時段	Time slots for priority booking 優先預訂時段
Golf course 高爾夫球場 (9 holes) (9 洞)	1	0700 - 1800	0900 - 1200 (Mon, Wed and Fri) (周一、周三及周五)	0700 - 1800	N/A 不適用
Fitness Room 健身室	1	0700 - 1200 (Mon)(周一)	0700 - 1200 (Mon)(周一)	N/A 不適用	N/A 不適用

B. Fees and Charges for the Use of Facilities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有關設施應繳費用

Type of facilities 設施類別	Fees and Charges for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應繳費用		Fees and Charges for NSA 體育總會應繳費用 (Hong Kong Golf Association)(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Weekdays (Mon to Fri) 平日(周一至周五)	Weekends & Public Holidays 周末及公眾假期	Weekdays Weekends & Public Holidays 平日、周末及公眾假期
Golf course 高爾夫球場 (9 holes) (9 洞)	\$350 per head 每人	\$350 per head 每人	Free of charge 免費
Fitness room 健身室	\$200 / hr for a group of not more than 4 persons 每組每小時(4 人或以下)	N/A 不適用	

- Further concessionary rate would be offered to selected eligible outside bodies.
特選合資格外界團體可享更優惠收費。

¹ The information as contained herein is for general reference only. For detailed booking arrangement as well as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using the facilities, please contact the lessee direct.
上述資料只供作一般參考用。請與承租人直接聯絡以了解詳細的預訂安排及使用設施條款。

² Outside Bodies in the present context refer to schools, 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NSAs),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NGOs), and youth & uniformed groups.
上述外界團體指學校、體育總會、非政府機構和青年及制服團體。

³ Outside Bodies are accorded with priority for booking of HKGC's above facilities on the lot 2 weeks in advance.
外界團體可於使用日期前兩星期優先預訂承租人上述設施。

**Voluntary Open-up Scheme¹ for
Eligible Outside Bodies (excep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under
Private Recreational Leases**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下的自願開放計劃¹
(為合資格外界團體而設 – 政府部門除外)

Name of Lessee Aberdeen Boat Club Limited
承租人 香港仔遊艇會有限公司

Address 20 Shum Wan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位置 香港香港仔深灣道 20 號

Contact Mr. Philippe De Manny, General Manager
聯絡 Tel 電話: 2552 8182; Fax 傳真: 2873 2945
Email 電郵: genman@abclubhk.com

Facilities and time slots open to Outside Bodies² and the hiring charges
開放予外界團體²使用的設施及時段，以及外界團體使用有關設施應繳費用

Type of facilities/ courses 設施/課程類別	No. of facilities 設施數目	Weekdays (Mon to Fri) 平日(周一至周五)		Weekends and Public Holidays 周末及公眾假期	
		Opening time slots 開放時段	Hire charge 應繳費用	Opening time slots 開放時段	Hire charge 應繳費用
Dinghy Sailing Centre* 帆船中心課程*	N/A 不適用	Depends on course 視乎課程而定			
Snooker Room# 桌球室#	1	0830 – 1130	\$80 / person 人 / 45 min 分鐘	N/A 不適用	N/A 不適用
Squash Court 壁球室	1	0830 – 1130 & 1430 – 1630	\$80 / hour 小時	N/A 不適用	N/A 不適用
Function Room^ 活動室^	2	0830 – 2200	\$1,500		

* All sailing and boating courses open to non-members can be referred to the web-site <http://www.abclubhk.com/AdultSailCourses.aspx>.

有關開放予非會員的帆船及划船課程的詳情，可參考網頁 <http://www.abclubhk.com/AdultSailCourses.aspx>。

The facility allows maximum 4 people to use at a time.

該設施每次最多可容納 4 人同時使用。

^ The maximum capacity of function room shall be 60 people.

活動室的最高容納人數為 60 人。

- Details of access to facilities by Outside Bodies can be referred to web-site http://www.abclubhk.com/public_access.aspx.
有關開放予外界團體使用的設施詳情，可參考該會的網頁 http://www.abclubhk.com/public_access.aspx。

¹ The information as contained herein are for general reference only. For detailed booking arrangement as well as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using the facilities, please contact the lessee direct.

上述資料只供作一般參考用。請與承租人直接聯絡以了解詳細的預訂安排及使用設施條款。

² Outside Bodies in the present context refer to schools, 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NSAs),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NGOs), and youth & uniformed groups.

上述外界團體指學校、體育總會、非政府機構和青年及制服團體。

**Voluntary Open-up Scheme¹ for
Eligible Outside Bodies (excep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under
Private Recreational Leases**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下的自願開放計劃¹
(為合資格外界團體而設 – 政府部門除外)

Name of Lessee 承租人	Royal Hong Kong Yacht Club 香港遊艇會
Address 位置	Middle Island, Hong Kong 香港熨波洲
Contact 聯絡	Ms Circle Chair, PR Officer Tel 電話: 2239 0304; Fax 傳真: 2572 5399 Email 電郵: prdept@rhkyc.org.hk

Facilities and time slots open to Outside Bodies² and the hiring charges
開放予外界團體²使用的設施及時段，以及外界團體使用有關設施應繳費用

Type of facilities/ courses 設施/課程類別	No. of facilities 設施數目	Weekdays (Mon to Fri) 平日(周一至周五)		Weekends and Public Holidays 周末及公眾假期	
		Opening time slots 開放時段	Hire charge 應繳費用	Opening time slots 開放時段	Hire charge 應繳費用
Sailing lessons* 帆船訓練課程*	N/A 不適用	Depends on course 視乎課程而定			
Rowing lessons# 划艇訓練課程#	N/A 不適用	Depends on course 視乎課程而定			
Pontoon – overnight 泊船 – 過夜	1	Unavailable on race days 賽事日除外	Calculated per foot per day 以每天每呎收費	N/A 不適用	N/A 不適用
Pontoon pickup / dropoff 泊船 – 上落客	1	Unavailable on race days 賽事日除外	No charge 免費	N/A 不適用	N/A 不適用

* A series of sailing lessons are available for the youth, adults as well as corporat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eginner courses, race training courses, private lessons, etc. Details of sailing lessons can be referred to the web-site <http://www.rhkyc.org.hk/training.aspx>.

多個帆船訓練課程可供青年、成人以及公司團體申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初學者課程、比賽訓練課程、私人教授課程等。有關課程詳情，可參考網頁 <http://www.rhkyc.org.hk/training.aspx>。

A series of rowing lessons are available, covering the sports of fine and costal rowing, outrigger and dragon boating. Details of rowing lessons can be referred to the web-site <http://www.rhkyc.org.hk/training.aspx>.

多個划艇訓練課程可供申請，涵蓋海岸賽艇、舷外浮桿獨木舟及龍舟等三個不同的划艇運動。有關課程詳情，可參考網頁 <http://www.rhkyc.org.hk/training.aspx>。

● Details of access to facilities by Outside Bodies can be referred to web-site <http://www.rhkyc.org.hk/publicaccess.aspx>.
有關開放予外界團體使用的設施詳情，可參考該會的網頁 <http://www.rhkyc.org.hk/publicaccess.aspx>。

¹ The information as contained herein are for general reference only. For detailed booking arrangement as well as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using the facilities, please contact the lessee direct.

上述資料只供作一般參考用。請與承租人直接聯絡以了解詳細的預訂安排及使用設施條款。

² Outside Bodies in the present context refer to schools, 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NSAs),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NGOs), and youth & uniformed groups.

上述外界團體指學校、體育總會、非政府機構和青年及制服團體。